**栾川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编号：〔   〕    号

**评价形式：重点评价**

**项目全称： 栾川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建设项目**

**评价类型：事后评价**

**评价机构：财政部门□   预算部门□**

**第三方评价 （中介机构□   评价工作组）**

**被评价单位（公章）          评价机构（公章）**

**栾川县财政局     制**

**栾川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强化绩效理念，加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及时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管理措施，提高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水平，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等文件相关规定，受栾川县财政局委托，依据项目汇总资料，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查阅资料、沟通汇报、现场调研等方式，对“栾川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建设项目”的开展情况及实施效果进行绩效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按照中央政策，“十四五” 及今后一段时间，农村供水要按照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要求，以市县为单元，把农村供水纳入城乡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整体规划，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的原则，构建农村供水良性发展格局。东部地区和有条件的中西部地区要积极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发展，通过建设一批骨干水源和重点供水工程，促进城乡供水同质量、同标准、同保障、同服务。

习近平指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牵涉到方方面面，但补短板是硬任务，民以食为天，食以水为先。饮水安全问题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切实做好饮水安全保障工作，是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要求，是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是把以人为本真正落到实处的紧迫任务。

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的核心是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是让广大农民群众喝上安全水、放心水、幸福水的有效方式；是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保障农村饮水安全、统筹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内容。

为促进城乡协调发展，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建设，提高饮水质量及供水安全，保证乡镇居民饮水安全，有效解决庙子镇、赤土店镇作为县域经济重镇，但整体供水发展不完善、不均衡制约乡镇经济发展的问题，依据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栾川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栾发改投资〔2021〕60 号）实施栾川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建设项目，该项目是一项整合乡镇现有供水资源，依托栾川县自来水有限公司运营经验，提升乡镇整体供水安全和稳定的供水项目，将各乡镇现有水源、水厂和供水管网进行统一设计、统筹建设。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出具的《栾川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栾川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栾发改投资〔2021〕60 号），该项目包含赤土店镇饮水工程、庙子镇饮水工程、双堂水厂配套管网改造及水厂水源地（双堂沟水库大坝）除险加固工程三个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1）赤土店镇饮水工程设计规模为5000m3/d，主要包括输水管建设、水厂建设、配水管建设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等。其中：输水管道工程主要包括新建总长6km的配水管网管道；水厂工程主要构筑物包括絮凝沉淀池、滤池和清水池等，附属构筑物包括加氯、加药间、中控、值班室等；配套管道工程主要包括新建总长17.55km的配水管网管道。

（2）庙子镇饮水工程设计规模为5000m3/d，主要包括输水管建设、水厂建设、配水管建设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等。其中输水管道工程主要包括新建总长20km配水管网管道；水厂工程主要构筑物主要包括絮凝沉淀池、滤池和清水池等，附属构筑物包括加氯、加药间、管理间等；配套管道工程主要包括新总长9.89km配水管网管道。

（3）双堂水厂配套管网改造及水厂水源地（双堂沟水库大坝）除险加固工程：配水管网改造9693.37m；大坝体防渗、坝基坝肩防渗、右坝肩加固、放水设施改造、新增大坝观测设施及其他配套设备等。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12 个月，预计 2022 年 1 月开工，2022 年 12 月完工。双堂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于2021年3月经栾川县发改委批复立项，资金来源为财政投资，2021年8月10日开工建设，但因县财政资金困难，致使工程推进缓慢，又因放水空库施工导致县城供水非常紧张，为加快工程推进，及早缓解县城用水紧张局面，依据栾川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第13号），将其纳入栾川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建设项目，该子项目于2022年4月19日竣工；2022年5月13日，栾川县水利局、栾川县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栾川县自来水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代表及专家对双堂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形成了《栾川县双堂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双堂沟水厂沉淀池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于2022年7月20日开工，2022年9月10日进行了建设、施工、监理三方的交工验收；庙子镇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于2022年10月20日开工，截止2023年5月30日完成项目进度的65%；九鼎沟及幸福路段输配水管网改造项目于2022年7月9日开工，2022年8月18日进行了建设、施工、监理三方的交工验收。以上子项目均未进行竣工结算及决算审计工作。赤土店镇饮水工程于2022年1月15日开工，2022年9月16日竣工，完成了建设、施工、监理三方交工验收及财政决算审计（栾财投审结〔2023〕40号）。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栾川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建设项目总投资9601.85万元，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总额 50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15年。截至2023年1月30日，已支付施工单位3550万元，资金明细见下表1。

表1 栾川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建设项目资金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施工单位 | 合同签订金额（万元） | 债券资金分配（万元） | 实际支付金额（万元） |
| 栾川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建设项目赤土店镇饮水工程 | 河南锦路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 2970.419097 | 2900 | 1900 |
| 栾川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九鼎沟及幸福路段输配水管网改造项目 | 河南恒栾建设有限公司 | 101.05 | 80 | 80 |
| 栾川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建设项目庙子镇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 河南泓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642.306 | 550 | 100 |
| 栾川县城乡一体化供水项目双堂水厂管网建设工程 | 河南鸿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33.68 | 250 | 250 |
| 栾川县双堂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 河南泓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1286.051998 | 1220 | 1220 |
| 合计 | 5333.507095 | 5000 | 355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最大限度发挥供水基础设施效能，有效提高有限水资源配置利用，提升乡镇供水安全、可靠性和持续性，避免和减轻因供水问题造成的阻碍乡镇经济发展现象，助力伊水栾山养生城建设，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

**2.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根据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此次绩效评价根据项目绩效总目标，对能够量化的目标细化如下：

（1）产出目标

1）产出数量

①赤土店镇饮水工程

饮水工程管线敷设DN300 6000m,DN200 7188m；清水池体积600m3;絮凝沉淀池1座；重力无阀滤池2座；加氯、加药间131.92m2;中控、值班室81.76m2。

②庙子镇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输水工程20000m；饮水工程DN300 20000m;清水池体积600m3；管理间409.36m2；加氯、加药间面积142.08m2。

③双堂水厂配套管网改造及水厂水源地（双堂沟水库大坝）除险加固工程

敷设管网DN300 7005.75m，DN250 2687.62m，DN500壁厚8mm钢管260m；坝基垫座体积2277.94m3。

2）工程质量

工程施工质量合格率100%；设备安装验收合格率100%；配套设施质量合格率100%。

3）总投资≦9,601.85万元。

4）竣工时间2022年12月；投产时间2023年1月。

（2）效果目标

1）运营期间年收益≥172.71万元；运营期间年均缴纳税收≥21.42万元。

2）提高沿线居民的生活质量；增加就业岗位；促进该区域基础设施建设。

3）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改善周边生态环境；促进项目地的管网设施不断完善。

4）当地居民满意度≥90%；当地企业满意度≥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评价工作组通过客观公正地对栾川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掌握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总结经验，探析潜在问题，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增强预算绩效理念。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挂钩，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及配置效率，实现财政资源配置效益与效率最大化，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目标。本次评价目的如下：

（1）通过评价，反映财政资金投入的经济性和效益性，判断栾川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建设项目制度建设的完备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评价，反映栾川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建设项目的产出和效果情况，判断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的工作计划，是否达到预期的绩效目标和社会效益，是否能够获得社会公众的认可和满意，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

（3）通过评价，发现项目资金运用、项目管理、项目执行以及长效机制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栾川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建设项目批复总投资9601.85万元，5000万元为专项债券资金。本次仅对该项目的5000万元专项债务资金进行评价。主要对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以及项目实施对社会效益的提升、生态保护、风险机制的建立等进行综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按照科学规范的原则，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评价工作组设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绩效评价。

（2）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重点对该项目财政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反映项目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独立公正原则。评价工作组作为独立的第三方，以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4）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文件中关于绩效评价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评价指标体系，一级指标4项，分别为决策（15分）、管理（30分）、产出（30分）、效果（25分），满分100 分。二级指标13项，分别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项目实施、风险控制；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综合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通过文件资料研读、现场调研等方法对项目进行定性评价；通过基础数据统计分析等方法，对项目进行定量评价。本次绩效评价使用但不限于以下几种具体的评价方法：

（1）审阅复核法。评价工作组对项目绩效目标有关情况和基础材料进行证据收集及核查。一是审查复核被评价单位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政策法规、政府文件等，以明确立项依据；二是审查复核被评价单位提供与项目有关的管理制度等资料，以评价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项目管理的有效性；三是审查复核被评价单位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技术方案、实施过程资料，以评价项目的产出数量和质量情况；四是审查复核被评价单位提供与项目有关的预算资料、财务资料、绩效资料，以评价项目的资金到位、预算执行、经济效益和其他效益情况。

（2）现场核验与访谈。本次评价对项目单位现场进行调研，审阅核查相关支撑材料、调研实施环境；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组织管理情况和具体实施情况；了解受益对象的满意程度。

（3）因素分析法。从项目工作实际出发，结合相关文件的要求，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衡量尺度。通过评价标准判断评价指标的合理与重要性程度，作为评价工作的基本准绳和标尺，决定了评价目标的实现与否以及评价结果的准确与否，并作为评价计分的依据。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比较高的评价标准。

（4）其他标准：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三）绩效评价依据**

**1.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http://pykj.puyang.gov.cn/upload/file/202201/22010415080653.pdf%22%20%5Ct%20%22http%3A//pykj.puyang.gov.cn/pc/_blank)》（豫发〔2019〕10号）

（5）《栾川县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栾财〔2021〕34号）

（6）《栾川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栾财〔2018〕37号）等。

**2.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相关文件**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4）《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

（5）《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

（6）《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7）《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豫政〔2016〕11号）

（8）《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专项债券使用管理三项制度的通知》（豫政办〔2022〕42号）

（9）《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等。

**3.项目绩效资料**

预算批复文件、项目支出明细账、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法律意见书、专项评价报告、事前评价报告、绩效佐证资料等档案资料。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受栾川县财政局委托，成立以河南科技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梁斌教授为评价专家组组长，张萍副教授、于英霞副教授、杨萌博士为成员的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特点分工协作。评价工作组通过对项目相关政策、制度等的研究，编写资料清单、搜集相关资料，并对所收集资料进行整理、分析，要求被评价单位对缺失的资料及时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通过资料审核，了解被评价单位的基本情况，分析绩效目标完成中存在的问题，根据需要确定实地调研的内容；明确绩效评价实施工作目标、制定评价指标体系（附件一）、工作范围、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等具体事项，确保绩效评价工作扎实开展。

**2.组织实施**

（1）收集整理资料

1）项目单位各项管理制度文件

收集有关项目立项、招标（采购）、质量、工期、投资、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文件，用以评价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2）项目建设、运营实施资料

收集项目实施各项资料，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招标（采购）文件、合同文件、竣工验收资料等；运行管理制度、水质检测报告、供水厂运行记录表、供水巡视记录、维修登记表以及水费收取表等项目运营实施资料，用以评价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3）城乡一体化供水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

收集城乡一体化供水项目建设、运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根据相关规定，调研了解本项目的建设、运行执行情况。

评价工作组查阅所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了解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情况；对会计资料反映的预算资金收支活动的合规性检查，通过抽查原始凭证检查是否专款专用、原始凭证的合规性、资金收支的合法性；对实施单位上报的自评报告，及时复审、整理分析；收集专项债券项目政府相关政策规定，确保绩效评价结果准确、真实。

（2）沟通协调

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与项目单位及财政局进行持续沟通，对项目评价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列出详细清单，及时提供需反馈资料并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

（3）分析评价

评价工作组根据所收集和审核的基础资料，结合现场勘查、 调查的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和数据。按照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对收集到的各种资料去粗存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地进行分析判断，依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形成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栾川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宏观政策导向，项目兼具公益性与收益性，符合专项债券发行政策；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项目资金投入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度良好；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不足；项目建设进度滞后，项目资料不够规范。通过对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的评分，该项目评价得分82.4分，综合评级为“良”。具体评分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此部分有三个指标：项目立项（8分）、资金投入（3分）、绩效目标（4分），满分15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3.5分。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通过核查项目立项业务材料，了解到栾川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建设项目依据《关于实施栾川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建设项目的县长办公会议纪要》（第13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栾发改投资〔2021〕60号）、《栾川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等下达任务开展项目实施，项目符合《栾川县城乡整体规划（2016-2035）》、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主管部门也是实施单位，栾川县自来水有限公司为供水责任单位，受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全权负责项目招投标及建设组织工作，并负责项目交付后的运管工作。暂未发现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存在不符的情况以及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指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其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公共安全、国防支出，农业、环境保护支出，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支出，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和其他支出”。本项目资金支出属于一般公共服务等支出，属于财政支持范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通过核查项目立项业务材料，栾川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建设项目已取得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可研批复、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土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情况说明、不动产权证、规划许可情况说明、环评批复等相关审批手续，项目的审批文件、审批手续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也进行了风险评估、事前绩效评估，但未进行集体决策、专家论证程序。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5分。

（3）项目符合性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栾川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各子项目均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不属于专项债券项目负面清单的范围；项目已按要求由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了项目实施方案、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且“一案两书”内容完整并审核通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分。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通过核查项目立项业务材料和相关文件，栾川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建设项目实施前已编制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和效益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较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通过核查项目业务材料和相关文件，本项目在立项时，明确了建设目标，通过对赤土店镇、庙子镇的输水管建设、水厂建设、配水管建设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双堂水厂配水管网改造和水厂水源地（双堂沟水库大坝）除险加固工程等产出类指标等对项目目标进行了细化、分解。但指标值不全面，且细化程度不够，比如缺少受益人口及覆盖区域等效益类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5分。

**3.资金投入**

通过核查项目业务材料和相关文件，项目的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已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预算进行了较科学的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较匹配；根据栾川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数据测算结果，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并以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益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河南省相关定额以及国家有关费用计费文件规定，暂未发现总投资额度测算存在严重不合理之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5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

此部分有三个指标：资金管理（13分）、项目实施（11分）、风险控制（6分），满分30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3分。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和专项债券（二十一至三十期）资金的通知 》（预财债〔2022〕31号），栾川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额度为5000万元，实际拨付栾川县财政局专项债券资金50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项目完工率90%，资金到位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度为111%。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4分。

（2）预算执行率

通过核查项目财务材料，项目预算政府专项债资金5000万元，项目单位实际到位专项债券资金3650万元，实际支出专项债券资金355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预算执行率为97%，项目完工率90%，资金支出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度为107.78%。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3.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和财务材料以及栾川县财政局工程项目评审批复意见书，栾川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建设项目预算批复工程建设资金5381.61万元，其中双堂水厂管网建设工程335.26万元；庙子镇镇区供水管网建设工程648.16万元；九鼎沟至幸福路段输配水管网改造项目105.4万元；双堂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1307.44万元；赤土店镇饮水工程3985.35万元。专项债券资金具体分配及支出见前述表1。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与合同规定的用途；暂未发现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3分。

（4）还本付息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1年（2022年1月—2022年12月），预期收益主要为居民用水、非居民用水的水费收入。专项债券期限15年，年利率 3.29%，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2022年10月28日到期利息82.25万元，2023年4月28日到期利息82.25万元，合计利息164.5万元，目前应交付利息暂由栾川县财政局垫付。暂未发现使用其他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错项偿还到期债券利息情况；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建设运营期限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5分。

**2.项目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和财务材料，栾川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建设项目制定了供水施工项目管理制度、企业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工程材料采购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工程项目财务管理制度等。暂未制定有关项目运营、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制度，也未专门制定与债券资金管理相关的制度。已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尚可。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3分。

（2）项目质量控制

通过核查项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等项目有关文件，项目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目前双堂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鉴定，符合质量标准要求。赤土店镇饮水工程、双堂沟水厂沉淀池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九鼎沟及幸福路段输配水管网改造项目进行了交工验收，项目符合图纸设计和建设单位要求及相关规范规定，同意交工。截止2023年5月30日，庙子镇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完成项目进度的65%。未提供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的支撑材料。根据栾川县鸾泉水质监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编号：20230502），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所检测出厂水的高锰酸盐指数不合格，其余检验项目均合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分。

（3）招标及政府采购管理

项目招标和政府采购程序及手续基本合法合规；合同签订及执行基本规范；工程、设备、原材料等采购需求与项目实际需求吻合，暂未发现存在重复或浪费的现象。但招标工作不够严谨；合同文件存在缺少签订日期，合同主要条款规定不够明确等问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分。

（4）资产管理

栾川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建设项目中已提供竣工验收的1个子项目未提供项目移交手续文件、未进行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项目主管部门未提供履行资产运营维护责任的支撑材料。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0分。

**3.风险控制**

（1）风控机制及措施

栾川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了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但未建立债务风险动态监测机制及社会稳定风险应对预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0.5分。

（2）风控效果

栾川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建设项目未发生过重大风险事件及因债务引起的重大群体性事件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分。

（3）问题整改

截止2023年5月30日，洛阳市水利局、栾川县水利局、黄河水利委员会领导多次进行现场督查、巡视，未提出需整改问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分。

（4）信息公开

项目债券资金相关单位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省委省政府的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债券资金存续情况。本项目依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洛财债〔2023〕11号）及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2023年5月31日，栾川县人民政府官网《关于栾川县截止2022年政府债券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公开了《栾川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关于2022年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但未对截止2022年末专项债券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资金存续情况及专项债券项目收益等进行详细说明。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0.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此部分有四个指标：产出数量（8分）、产出质量（8分）、产出时效（6分）、产出成本（8分），满分30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4.9分。

**1.产出数量**

项目单位按照相关批复和项目实施方案开展了工作，目前项目已完成总量的90%，双堂水厂双堂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赤土店镇饮水工程、双堂沟水厂沉淀池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九鼎沟及幸福路段输配水管网改造项目通过了交工验收；庙子镇饮水工程项目完成项目进度的6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7分。

**2.产出质量**

项目单位按照批复的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既定的质量标准开展工作，双堂水厂双堂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竣工验收质量合格，赤土店镇饮水工程、双堂沟水厂沉淀池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九鼎沟及幸福路段输配水管网改造项目交工验收质量合格；暂未发现存在重大质量不达标的子项目或建设事项。依据现场调研及已形成的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和竣工验收报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7.5分。

**3.产出时效**

通过比较各子项目的计划进度和实际进度，目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9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5.4分。

**4.产出成本**

因项目仅赤土店镇饮水工程一个子项目进行了审结（栾财投审结〔2023〕40号），暂无法得知项目的实际建设成本。根据谨慎性原则，参照“项目实际建设成本等于项目预算投资额”的等级予以评分，即成本节约率为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5分。

**（四）项目效果**

此部分有三个指标：项目综合效益（10分）、可持续影响（5分）、满意度（10分），满分25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1分。

**1.项目综合效益**

（1）经济效益

项目采用债券资金进行建设，项目的融资成本较其他融资方式低；群众通过参与项目建设，可获得劳务收入；根据2021-2022年供水、售水量、漏损率统计表，双堂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用后，2022年供水量较2021年增加324.89万立方米，售水量增加296.27万立方米，管网平均漏损率减低0.41%，栾川县自来水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供水收入同比2021年增收144万元。由于项目未全部建成，结合实地调研与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的经济效益指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4分。

（2）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后新增就业岗位，对于构筑和谐、稳定、团结的社会环境起到一定作用，项目在落实国家政策、服务民生大众、维持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高服务效率等方面的社会效益较显著。双堂水厂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投用后，水质明显改善，提升了居民的生活质量；赤土店镇饮水工程（含九鼎沟至幸福路管网铺设工程）建成投用后，赤土店镇区及周边居民吃水有了保障。结合现场调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3分。

（3）生态效益

生态是栾川最大的资本，绿色又是栾川最亮的底色。项目在建设期未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通过项目实施，使用优质的地表水源替代地下水，减少了对地下水的开采；改善了项目区周边的生态环境，提高了水资源的利用率，既提升了生态环境，又改善了农村生活质量，因此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本区域生态效益的提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分。

**2.可持续影响**

该项目是一个长期性项目，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并能有效应对。经询问及核实，栾川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建设项目未建立项目后期管理和维护制度，项目可持续性一般。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3分。

**3.满意度**

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农村生活质量。通过实地调研，发放、收集、分析统计调查问卷，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92%。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9分。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绩效自评质量不高**

绩效自评未能就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项目绩效、项目实施的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等内容进行总结分析，影响了项目绩效自评的质量和自评的有效性。

**2.项目成本核算不准确，收益因素考虑不足**

根据水利部 2013 年颁布《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SL79-2013）要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运行期成本应包括更新改造资金，评价资料提供的实施方案中运行成本未包括对更新改造资金的核算，因此可能会造成成本核算不准确。

“两案一书”中项目收益来源主要为供水收入，项目建设资金包括项目资本金及融资资金。通过对收入及相关运营成本费用及税费的估算，本项目专项债券5000万元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52，收益来源在论证时未充分考虑项目运营成本可能高于收入、运营企业经营亏损等关键因素。

**3.项目过程管理不规范**

（1）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管理不够完善，管理制度体系不健全

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主管部门以及实施单位基本都是使用单位原有的项目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制度，项目风险评估及风险应对处置预案不够明确，缺少债务风险动态监测机制及社会稳定风险应对预案。

# （2）合同签订不严谨，部分项目资料不规范

本项目批复备案后，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栾川县自来水有限公司具体负责实施。通过核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合同资料发现，双堂水厂管网建设工程合同无合同签订日期；庙子镇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施工合同额度642.306万元，分配专项债资金550万元，但合同中资金来源为“2021年城乡一体化供水建设项目专项债”，年度及资金来源有误，且除庙子镇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施工合同外，其他子项目合同签订时均未对专项债资金使用额度具体说明。

项目单位提供的赤土店镇饮水工程子项目实际进度为2022年1月动工建设，2022年4月竣工，交工验收报告中无交工日期和验收日期，在项目审结文件（栾财投审结〔2023〕40号）中，开工日期为2022年1月15日，竣工日期为2022年9月16日，而合同中约定开工日期为2022年1月15日，竣工日期为2022年4月15日。由此可知，项目文件内容存在不完整或文件间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九鼎沟及幸福路段输配水管网改造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7月9日，合同约定开工日期为2022年7月9日，竣工日期为2022年8月8日，施工日历天数为30天，但交工验收证书中项目开工日期为2022年7月2日，开工日期早于合同签订日期但有无相关原因说明；已进行交工验收的子项目仅有交工验收证书，无交工验收报告。

（3）项目进度滞后，超计划工期

依据项目批复文件及施工合同，该项目建设周期为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但截止2023年5月30日，除列入本项目的双堂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完成竣工验收，赤土店镇饮水工程、九鼎沟及幸福路段输配水管网改造项目、双堂水厂管网建设工程完成交工验收外，庙子镇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于2022年10月20日开工，计划2022年12月4日竣工，合同工期45日历天，因受疫情影响及村组居民阻止施工等工程环境协调问题，项目完成进度的65%。除赤土店镇饮水工程一个子项目进行了审结（栾财投审结〔2023〕40号）外，其他子项目均未进行结算和决算审计等工作。

**（二）主要原因分析**

**1.绩效自评质量不高的原因：**一是县级财政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时间不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础薄弱。部分单位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理解和重视不够，单位预算编报人员与项目管理人员存在业务脱节，项目管理人员缺乏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识。

**2.项目成本核算不准确，收益因素考虑不足的原因：**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单位对水利工程项目建设有关影响项目收入与支出因素考虑不周，对相关规范文件规定未准确把握。

**3.项目过程管理不规范的原因：**项目实施缺少制度约束，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栾川县自来水有限公司对项目具体工作监管还不到位；未结合该项目实际制定具体的项目管理约束机制及相应的管理制度，加之可能缺少项目管理的经验，使得项目过程的管理工作还不规范不到位。

**六、有关建议**

为提高栾川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建设项目以及其他同类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提高项目组织管理水平，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供参考。

**（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加强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识，建立健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专项债券项目的预算编制、申报审核、执行监督、评价应用等全过程，构建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目标管理与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的闭环系统。此外，建议通过加强绩效管理组织领导、加强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加强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等方式进一步推进和深化绩效管理工作。同时，建议项目单位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加强绩效理论学习，深刻领会绩效管理理念，做好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及结果应用等工作，特别是项目事中运行监控、事后自评等薄弱环节，以提高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进一步完善运行期间成本费用**

根据水利部 2013 年颁布的《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SL79-2013）要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运行期成本应包括更新改造资金。完成运行期间成本费用有利于规范项目管理，保障项目单位和实施单位的合法权益，减轻项目单位付款压力。

**（三）强化宣传，营造氛围**

饮用水改造不仅仅是政府的事情，更是广大人民群众的事情。为提高群众对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的知晓率，相关职能部门应充分利用媒介进一步开展城乡供水一体化宣传工作。向群众普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的意义，让群众了解自来水、用好自来水，提升自来水普及率，也有助于配合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深化项目管理，提升管理水平**

**1.建立完善专项债务管理制度，加强地方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

一是建立和完善专项债务相关制度。按照规定建立和完善专项债务相关制度，增强风险责任意识和风险管理能力，加强对专项债务的管理和监督，积极防范债务风险；防范风险管控，加快制定并出台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二是建立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库。在项目前期论证方面，公益性和稳定收益是专项债券资金项目筛选的基本前提，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要扎实推进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前期论证工作，对项目进行全面评估，进一步衡量项目社会生态效益，筛选出收益稳定且财政资金紧缺的重大项目，纳入专项债券项目库。三是建立政府专项债券投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债券项目投资收益的管理办法，以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2.规范项目执行，完善项目管理制度**

一是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加强对项目合同的监管和审核，规范项目实施合同的填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要求完成项目合同的填写和审批，提高对项目实施管理的严谨性和规范性，做到项目合同及时签订、归档，提高项目实施流程资料的完善，增强项目执行过程中可监督性，提高项目决策规范性；二是在项目的监督管理层面，应继续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监控，提高管理效率、深度和力度，做到除了上级文件指导性条款依据外，有更加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依据和执行标准，加强项目实施环节的规范性。

**3.加强档案资料管理**

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重项目资料取得的及时性及资料保存的完整性与规范性，做到项目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管理，同部署、同实施、同验收；对于已完工项目资料不完整的，应补充完整及时归档。施工日志、监理日志应涵盖工程全过程，避免出现资料不完整的情况，确保工作留痕可备查；规范监督检查记录和档案管理流程，为后续监督管理面向社会公开项目进展、项目运营收支、资金偿还等奠定基础，为绩效评价工作提供更准确快捷的信息来源。

**4.及时推进项目竣工验收、工程结算与决算审计工作**

项目单位应严格控制项目建设周期，避免出现项目超期、建设进度缓慢的情况。建议项目单位及时办理工程验收或进行节点验收，并规范验收程序，争取早日完工发挥工程效益。加快推进对已竣工验收项目的工程结算及决算审计工作，确保施工工程量、产值和成本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5.增强专项债券信息的透明度，确保地方政府债券安全、高效**

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地方政府要定期公开债务限额、余额、债务率、偿债率、经济财政状况、预决算、债券发行、存续期管理信息，让市场、投资者能够全面详细地了解专项债及项目全生命周期的信息，主动接受全社会监督。严格按照规定的信息公开内容及具体要求，公开存续期内的项目实施与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以及未来可能影响专项债券偿付等有关的重大事项。

**6.加强已完工项目运营期管理**

一是根据《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规定，项目建成后要做好资产验收与交接工作，移交手续要规范，明确各时点的资产管理责任，及时办理资产登记和资产权证；二是要做好运管规划工作，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明确长效管理标准及运维要求，制定长效管理实施方案，细分工作计划，明确任务、责任，保障项目后期效果；三是要加强专项债券项目运营收益管理，严格按专项债券预算管理规定将专项收入缴入财政专户，用于专项债券本息归还；四是建议栾川县针对城乡一体化供水建设项目运行期供水情况建立一套完整的监督检查制度，不定期对供水情况、用水情况、水质、用途进行抽查，定期进行全面检查，确保供水质量，用水效益，避免产生水资源浪费。

**七、其他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项目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工作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项目相关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现场调研及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

附件一：“栾川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评价工作组成员签名：

评价工作组联系电话：

评价中介机构（公章）：

评价中介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评价中介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评价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名：

评价评价工作组联系电话：0379-65627371

评价工作开展时间：2023年5月6日

至2023年6月19日

|  |
| --- |
| **附件一：** |
| **“栾川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评价标准** | **得分**  |
| 决策（15分） | 项目立项（8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 ②项目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③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③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不重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1分，否则不得分。 | 3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是否按规定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批复程序；②项目审批文件、手续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①项目按规定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批复程序，得1分，否则少一项扣0.5分，最多扣1分；②项目审批文件、手续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1分，否则少一项扣0.5分，最多扣1分。 | 2.5 |
| 项目符合性 | 2 | 项目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项目“一案两书”编制情况，用于反映项目是否符合专项债发行条件。 | ①是否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②项目是否属于专项债券项目负面清单的范围；③项目“一案两书”编制情况。 | ①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不属于专项债券项目负面清单的范围，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③项目有“一案两书”编制情况，得1分，否则不得分。 | 2 |
| 绩效目标（4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2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1.5 |
| 资金投入（3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专项债申请额度与项目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②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做到总体收支平衡和年度收支平衡；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是否与实际需要匹配。 | ①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②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做到总体收支平衡和年度收支平衡，得1分，总体收支平衡和年度收支平衡任一项不平衡扣0.5分，最多扣1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④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 2.5 |
| 管理（30分） | 资金管理（13分） | 资金到位率 | 4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资金到位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②资金到位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度=（资金到位率/项目完工率）×100%。 | ①全部到位得2分，资金到位率每降低10%扣0.5分；②资金到位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得2分，否则匹配度每相差10%扣0.5分。 | 4 |
| 预算执行率 | 4 | 专项债券资金等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使用、有无闲置情况，资金使用与项目建设进度的匹配情况，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资金使用与项目建设进度的匹配合理程度。 | ①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②资金支出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度=（预算执行率/项目完工率）×100%。 | ①预算执行率100%得2分，每降低10%扣0.5分；②资金支出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度100%得2分，每低10%扣0.5分。 | 3.5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专项债券资金等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专项债券资金等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专项债券资金等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③专项债券资金等资金的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①专项债券资金等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专项债券资金等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专项债券资金等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否则不得分。 | 3 |
| 还本付息 | 2 |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使用债券资金还本付息、偿债来源的真实有效性和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的匹配性。 | ①是否准确编制了项目还本付息计划和落实还本付息资金情况；②按照转贷协议约定,及时缴纳项目应当承担的利息情况；③是否存在使用其他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错项偿还到期债券本息情况；④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建设运营期限是否匹配。 | ①准确编制了项目还本付息计划和落实还本付息资金情况，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②按照转贷协议约定,及时缴纳项目应当承担的利息情况，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③不存在使用其他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错项偿还到期债券本息情况，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④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建设运营期限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1.5 |
| 项目实施（11分） | 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 4 | 项目建设、运营、资产管理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 项目建设、运营、资产管理等环节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合规、完整；② 项目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 ① 项目建设、运营、资产管理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健全、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少一项扣0.5分，最多扣1分；② 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得2分，否则不得分。 | 3 |
| 项目质量控制 | 3 | 项目是否按计划执行，是否进行项目调整，是否有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对项目质量的控制。 | ①是否编制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②是否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③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④项目调整审批手续是否完备，调整导致的资金差额是否作了合理安排。 | ①编制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②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③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得1分，否则不得分；④项目调整审批手续完备，调整导致的资金差额是否作了合理安排，得1分，否则不得分。 | 2 |
| 招标及政府采购管理 | 2 |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招标和政府采购的规范性情况。 | ①项目招标和政府采购的程序及手续是否合法合规；②合同签订及执行是否规范；③工程、设备、原材料等采购需求与项目实际需求是否吻合,是否存在重复或浪费现象。 | ①项目招标和政府采购的程序及手续合法合规，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合同签订及执行规范，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③工程、设备、原材料等采购需求与项目实际需求吻合,不存在重复或浪费现象，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2 |
| 资产管理 | 2 | 项目竣工后是否及时进行了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用以反映和考核债券资金形成的资产管理情况。 | ①项目竣工后是否进行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②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履行资产运营维护责任，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 ①项目竣工后进行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主管部门履行资产运营维护责任，会计核算规范，得1分，否则不得分。 | 0 |
|  | 风险控制（6分） | 风控机制及措施 | 2 | 用以反映和考核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方案制定及实际执行等情况。 | ①是否建立了债务风险动态监测机制；②对识别到的风险是否建立了应对的防范措施；③是否建立了债务风险应对预案和社会稳定风险应对预案。 | ①建立了债务风险动态监测机制，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对识别到的风险建立了应对的防范措施，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③建立了债务风险应对预案和社会稳定风险应对预案，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0.5 |
| 风控效果 | 1 | 用以反映和考核风险防控效果情况。 | 是否发生过重大风险事件（重大债务违约事件、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事件等）、因债务引起的重大群体性事件等情况。 | 未发生过重大风险事件（重大债务违约事件、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事件等）、因债务引起的重大群体性事件等情况，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问题整改 | 2 | 项目在审计、督查、巡视等工作中被检查出来问题的整改落实的及时性和有效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对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 ①项目是否根据审计、督查、巡视等工作中被检查出来的问题及时根据相应要求进行整改； ②整改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符合相关要求。 | ①项目根据审计、督查、巡视等工作中被检查出来的问题及时根据相应要求进行整改，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整改措施全面有效，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 2 |
| 信息公开 | 1 | 用以反映和考核政府债务信息披露等情况。 | 是否对债券资金发行、存续、重大事项、调整用途等进行信息披露。 | 对债券资金发行、存续、重大事项、调整用途等进行信息披露，得1分，否则不得分。 | 0.5 |
| 产出（30分） | 产出数量（8分） | 实际完成率 | 8 | 项目建设形成的资产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实际完成率100%，得8分，否则每低10%扣1分。 | 7 |
|
| 产出质量（8分） | 质量达标率 | 8 | 项目建设质量的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质量达标率100%，得8分，否则每低10%扣1分。 | 7.5 |
| 产出时效（6分） | 完成及时性 | 6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进度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实际完成时间等于或小于计划完成时间，得6分，否则根据项目进度给分。 | 5.4 |
| 产出成本（8分） | 建设成本 | 8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成本的节约和控制程度。 | 建设成本节约率=[（计划建设成本-实际建设成本）/计划成本]×100%。 | 成本节约率≥5%时，得8分；5%＞成本节约率≥0时，得5分；成本节约率＜0时，得0分。 | 5 |
| 效果（25分） | 项目综合效益（10分） | 经济效益 | 5 | 项目在当年及以后若干年持续形成的经济效益，以及自身创造的直接经济效益和引领行业带来的间接经济效益，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对经济效益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 通过项目的实施：①是否减少渗漏损失，节约水资源，提高了农村饮水效率；②供水能力实现情况；③供水收入情况。 | 减少渗漏损失，节约水资源，提高了农村饮水效率（1分）；供水能力实现情况（2分）；供水收入情况（2分）。根据经济效益的实现程度给分。 | 4 |
| 社会效益 | 3 | 项目在落实国家政策、推动行业发展、服务民生大众、维持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高履职或服务效率等方面的社会效益，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 通过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具体情况调查分析。 | 根据社会效益的实现程度给分。 | 3 |
| 生态效益 | 2 | 项目对生产、生活条件和环境条件产生的有益影响和有利效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对自然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 项目实施产生的生态效益具体情况。 | 根据生态效益的实现程度给分。 | 2 |
| 可持续影响（5分） | 可持续影响 | 5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项目后期运营、维护等情况以及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持续影响情况。 | 项目后期运营、维护等情况以及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持续影响情况给分。 | 3 |
| 满意度（6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等相关群体对项目产出和效果的满意情况，用以反映反映和考核相关群体对项目实施的认可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分、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得5分，否则不得分。 | 9 |
| 合计 | 100 |  |  |  |  82.4 |